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
戶外媒體廣告公司之5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Outdoor Media 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 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天明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廣告公司）合共 50%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56,440,367 元（約 53,245,629 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 16,000,000 元（約 15,094,340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 40,440,367 元（約 38,151,290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924,009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21%，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21%）支付。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天明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 TOM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天明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TOM Outdoor Media
- (2) 姜先生
- (3) 天明

將予收購之資產

天明中國公司之 50%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其中 1% 股本權益將由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TOM 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質上不會觸犯中國法例。董事對 TOM 之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安排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可以接受。天明收購事項須待取得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完備法律意見後方可完成，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節。

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成立天明中國公司

姜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45 日內於中國成立天明中國公司。

天明中國公司建議中之初步公司架構如下：

- (a)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 元（約 5,660,377 港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約 7,547,170 港元）
（將由天明及姜先生於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
- (b) 初期股東：
 - (i) 天明
 - (ii) 姜先生或由姜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 (c) 業務範圍：設計（例如製作海報及戶外橫幅）、製作（例如監督整個項目，包括將過程之印刷部份外判予第三者印刷商）及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ii) 資產收購

於天明中國公司成立後，天明及姜先生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至資產收購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擁有之所有廣告業務 / 資產（包括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天明中國公司；

(iii) 顧問協議

於資產收購完成時，天明中國公司將與 TOM 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服務： TOM 顧問將會向天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天明中國公司融入 TOM 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
- (b) 有效期： 由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 (c) 服務費： 相等於天明中國公司於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 50%

(iv) 成立天明 BVI 公司及天明香港公司

- (a) 姜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45 日內成立天明 BVI 公司。姜先生將擁有天明 BVI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天明 BVI 公司將成立天明香港公司，該公司將由天明 BVI 公司全資擁有；及
- (c) 於天明 BVI 公司成立後，姜先生將轉讓或促使轉讓天明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予天明香港公司，並促使天明中國公司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v) 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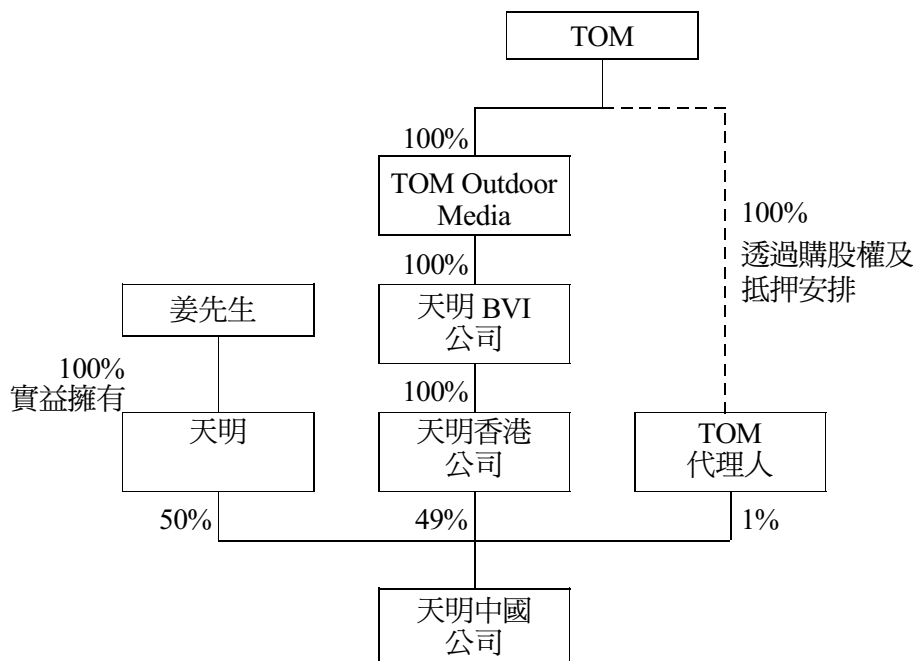
TOM 代理人將向姜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天明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因此，天明中國公司將由天明擁有 50% 股本權益，由天明香港公司擁有 49% 股本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 股本權益。

(vi) 股份收購

TOM Outdoor Media 或其代理人將於完成時向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收購天明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天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天明提名。

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

天明中國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天明中國公司將成為 TOM 之附屬公司，然而有待 TOM 核數師之確認。

代價

在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股份收購及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56,440,367 元（約 53,245,629 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 16,000,000 元（約 15,094,340 港元），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姜先生：

- (i) 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 11,320,755 港元）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30 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 4,000,000 元（約 3,773,585 港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30 日內支付：(1) 完成日期；或 (2) 天明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
- (b) 人民幣 40,440,367 元（約 38,151,290 港元），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924,009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21%，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21%）予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溢價約 32.77%，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0175 港元溢價約 37.15%。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姜先生、天明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

待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發行予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

- (i) 5,193,006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及
- (ii) 餘下之 1,731,003 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90 日內發行：(1) 完成日期；或 (2) 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 TOM 對天明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預計之收入增長率及溢利增長率）及中國戶外廣告業整體前景之內部評估而釐定。預期中國戶外廣告業於二零零二年之整體增長將介乎 10% 至 12%。TOM 預期天明中國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增長率將會高於該行業之增長率。

出售限制

1. (a) 代價股份其中 5,193,006 股（「禁售股份」）不可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禁售期」）出售；(b) 禁售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但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禁售股份總數之 1%；及 (c) 禁售股份將於禁售期內抵押予 TOM Outdoor Media，作為姜先生及天明妥為履行其根據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2. 代價股份其餘 1,731,003 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惟任何一個交易日僅可出售該部份代價股份之 1%。

代價之調整

- (1) 假如代價（即人民幣 56,440,367 元（約 53,245,629 港元））不相等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收購而轉讓予天明中國公司之廣告業務（包括戶外廣告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二零零二年溢利」）之 50%，則：

1. 現金代價之金額將作出以下調整：

$$A = \frac{B}{56,440,367} \times 16,000,000$$

2. 代價股份之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C = \frac{B}{56,440,367} \times 40,440,367 \div 5.51$$

其中：

- (i) A = 經調整現金代價（上限為人民幣 34,500,000 元（約 32,547,170 港元））
- (ii) B = 二零零二年溢利之 50%
- (iii) C = 經調整代價股份（上限為人民幣 87,200,000 元（約 82,264,151 港元））

上述用以計算經調整現金代價及經調整代價股份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 TOM 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免生疑問，經調整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 121,700,000 元（約 114,811,321 港元），當中：(a) 最高經調整現

金代價將為人民幣 34,500,000 元（約 32,547,170 港元）；而 (b) 最高經調整代價股份將為人民幣 87,200,000 元（約 82,264,151 港元），將以按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發行及配發 14,929,972 股經調整代價股份（約佔現有股本 0.45% 及進一步經擴大股本 0.45%）支付。

(2) 如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及經調整代價股份數目分別少於現金代價金額及代價股份數目：

(a) 姜先生須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 TOM Outdoor Media 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現金代價之調整將以姜先生向 TOM Outdoor Media 付還有關部份之現金或從出售已抵押予 TOM Outdoor Media 之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之方式進行；及

(b) TOM 將根據上文「代價」一節所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時間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倘於代價調整時已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超過經調整代價股份數目，則姜先生須於市場出售已發行予彼之多出數目代價股份，並隨後將出售所得款項交付 TOM Outdoor Media。

(3) 如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及經調整代價股份數目分別超過現金代價金額及代價股份數目：

(a) TOM Outdoor Media 須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姜先生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及

(b) TOM 將根據上文「代價」一節所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時間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

如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有任何向上或向下之調整，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 TOM 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之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適當披露。

保證溢利

- (a) 姜先生向 TOM Outdoor Media 保證及承諾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將分別達至每年 15% 之增長（各為「保證溢利」），否則姜先生及 / 或天明將會就上述任何年度之差額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60 日內以現金向天明中國公司作出補償。
- (b)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包括首尾兩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等於或超過二零零二年溢利之 399.34%（「合計保證溢利」），則天明中國公司將向姜先生及 / 或天明退還上文 (a) 段所述姜先生及 / 或天明作出之補償金額（如有）。

獨立董事將會審核向姜先生及 / 或天明退還之任何補償金額，而 TOM 將於其年報中披露任何上述退款之資料。

獎勵股份

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為了獎勵天明中國公司之管理層（預期由 5 至 7 名成員組成，包括將獲委任為天明中國公司總經理之姜先生（有待天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將由天明中國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天明中國公司部門主管）為天明中國公司爭取較佳盈利能力，如下文 (a)(i)、(a)(ii)、(a)(iii)、(b)(i) 及 (b)(ii) 各段所述之獎勵溢利能夠達到，上述管理層將獲得最高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16,981 港元）之等值獎勵股份之花紅，獎勵股份將按照下文所述之方式發行及配發：

- (a) (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達到保證溢利，則 TOM 將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每股相當於 TOM 股份於緊接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人民幣 1,000,000 元（約 943,396 港元）等值之獎勵股份。為方便參考，如以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計算，將發行約 227,324 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007%，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007%）；及

- (i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各年均達到保證溢利，則 TOM 將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每股相當於 TOM 股份於緊接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人民幣 1,500,000 元（約 1,415,094 港元）等值之獎勵股份。為方便參考，如以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計算，將發行約 340,986 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01%，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01%）；及
- (ii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均達到保證溢利，則 TOM 將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每股相當於 TOM 股份於緊接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人民幣 2,500,000 元（約 2,358,491 港元）等值之獎勵股份。為方便參考，如以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計算，將發行約 568,311 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017%，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017%）；或
- (b) (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達到保證溢利並達到合計保證溢利，但未能於二零零三年達到保證溢利，則 TOM 將會發行及配發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16,981 港元）等值之獎勵股份。為方便參考，如以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計算，將發行約 1,136,621 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035%，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034%）；或
- (i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達到保證溢利並達到合計保證溢利，但未能於二零零四年達到保證溢利，則 TOM 將會發行及配發餘數之人民幣 4,000,000 元（約 3,773,585 港元）等值之獎勵股份。為方便參考，如以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15 港元計算，將發行約 909,297 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028%，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028%），

以上兩者之獎勵股份均於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及配發，發行價乃按每股相當於 TOM 股份於緊接該等賬目發出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2) 如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總額分別超過合計保證溢利，天明中國公司之管理層可獲得相當於該等超出金額 20% 之額外花紅。該等花紅將由天明中國公司以現金支付。

在每次發行獎勵股份之前，有關計算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 TOM 將就此在其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稅務補償

於協議簽訂日期，天明中國公司尚未成立，因此未能確定天明中國公司適用之實際所得稅稅率。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優惠稅率（定義見下文）計算，因此根據協議，姜先生向 TOM Outdoor Media 保證及承諾：

- (i) 天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實際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二年稅率」）會低於法定稅率（現為 33%）；
- (ii) 二零零二年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繼續適用於天明中國公司；及
- (iii)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實際所得稅稅率：
 - (a) 低於二零零二年稅率，則天明中國公司假設二零零二年稅率適用於該年度而原應繳付之稅額多出實際應繳稅額之額外部份將視作稅務儲備（「稅務儲備」）；及 / 或
 - (b) 高於二零零二年稅率，則天明中國公司實際應繳之額外稅額將先由稅務儲備（如有）填補，及如稅務儲備不足以填補天明中國公司應繳之該等額外稅額，則姜先生及 / 或天明將以現金向天明中國公司補償天明中國公司應繳之該等額外稅額之餘下部份；及
- (iv) 如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應繳所得稅總額分別少於天明中國公司假設二零零二年稅率適用於該兩個年度而原應繳付之所得稅總額，則天明中國公司將會向姜先生及 / 或天明退還上文第 (ii) (b) 段所述姜先生及 / 或天明作出之補償款額（如有）。

訂約各方決定姜先生毋須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適用於天明中國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稅率不會高於二零零二年稅率，理由是假如於任何該等年度適用於天明中國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二零零二年稅率，天明中國公司之管理層（將如上文「獎勵股份」一節所述由姜先生領導）須致力為天明中國公司尋求更高利潤以達至該年之保證溢利，否則姜先生及 / 或天明將須向天明中國公司補償如上文「保證溢利」一節所述天明中國公司於同一年所獲之溢利之差額。於二零零七年後，如有任何稅務儲備，該數額將會撥入可供分派溢利，經天明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所有天明中國公司之股東均可獲得分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天明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天明擁有 50% 股本權益，由天明香港公司擁有 49% 股本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 股本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完成；
- (c) 天明中國公司已與上文「獎勵股份」一節所述之天明中國公司管理層各成員正式簽訂長期僱用協議；
- (d) 天明中國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備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協議附表三所述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天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約 7,500,000 港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1,900,000 港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 6,000,000 元（約 5,700,000 港元）），及天明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或僱員福利金及 / 或並非與天明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e) TOM Outdoor Media 滿意其對天明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TOM Outdoor Media 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出

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天明收購事項所需之批准包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批准；

- (g) 天明及姜先生已簽訂保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為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保證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條文所述之事項；
- (h) 董事會及 / 或 TOM 之股東（如需要）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個營業日。

天明之資料

天明在一九九三年由姜先生創辦。彼為《中國企業家》之出版人，並榮獲「河南省十大傑出青年」獎。除戶外媒體業務之外，天明透過其廣告聯營網絡兼營電視及報章之廣告代理業務，而廣告代理業務佔其總收入 30%。天明之廣告聯營網絡亦讓天明將其戶外廣告與跨媒體廣告服務（例如網上橫幅、瀏覽器之彈出訊息、直接電郵、電郵傳訊、雜誌、報章及電視）結合及互補，加上項目管理服務達致提供「一站式」服務。

天明之主要資產包括單立柱廣告牌、雙層巴士廣告、戶外廣告牌及龍門架。天明經營之巴士車身廣告隊為鄭州之冠。天明亦已完成在鄭州機場高速公路沿線額外豎立二十支單立柱廣告牌。

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3,500,000 元（約 31,6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5,300,000 元（約 23,900,000 港元）。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0,500,000 元（約 9,9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8,500,000 元（約 8,000,000 港元）。天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

零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8,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7,200,000 元（約 6,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明中國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約 7,5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協議主題之廣告業務。

簽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天明中國公司後，TOM 之全國性之戶外媒體網絡覆蓋範圍將遍及 22 個城市，當中包括北京及上海兩個直轄市；及六個省份—即遼寧、廣東、山東、四川、雲南及河南。TOM 之戶外媒體資產多樣化，包括戶外廣告牌、霓虹燈廣告牌、單立柱廣告牌、街道設施（如公車站、出租車候車亭及單車棚），以及公車車身廣告位等。

TOM 致力透過收購及合併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較大型、盈利能力良好及擁有優質戶外媒體資產之公司，進一步建立及擴展其在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市場。現時 TOM 戶外媒體業務擁有優越的地理據點和覆蓋範圍，配合有利的市場滲透率，已為未來進行全國性的業務擴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此外，天明之業務組合可與 TOM 之跨媒體平台產生協同效益，例如因各自之市場觸覺、客戶轉介及交叉銷售機會之貢獻，可提高其他部門之表現。舉例說，於完成後，天明中國公司可將其產品結合 TOM 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網上廣告：CN TOM、HK TOM、shawei.com、aastocks.com、she.com；電郵服務供應商之直接電郵促銷：163.net；互動電視之電視廣告：上海美亞在線，以及出版商及內容供應商之印刷廣告：電腦家庭雜誌、商業周刊等。董事認為天明收購事項帶來之利益及交叉銷售機會對 TOM 達至其售股章程所述「產生網上廣告收入」及其二零零零年度年報所述成為「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之目標有其重要性。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如有）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原則上批准獎勵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天明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 TOM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天明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釋義

「經調整現金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現金代價
「經調整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股份
「協議」	指	TOM Outdoor Media、姜先生及天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就天明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資產收購」	指	天明及姜先生於天明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至資產收購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天明中國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 16,000,000 元（約 15,094,340 港元）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

「代價」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就天明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 56,440,367 元（約 53,245,629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向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924,009 股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	指 將由天明中國公司與 TOM 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TOM 顧問將向天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96,749,817 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 TOM 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股權轉讓」	指 TOM 代理人向姜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天明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之事項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89,825,808 股
「進一步經擴大股份」	指 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304,755,780 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日期，除經調整代價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 TOM 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假如保證溢利及 / 或合計保證溢利已達，將向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 TOM 股份
「姜先生」	指 姜明，天明之總經理，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姜先生實益擁有天明 100% 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幣值
「股份收購」	指 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 向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收購天明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明」	指 河南天明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天明由姜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天明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事項

「天明 BVI 公司」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為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成立後，天明 BVI 公司將成立天明香港公司，由天明 BVI 公司全資擁有
「天明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天明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明香港公司將收購天明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
「天明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將由天明及姜先生或由姜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 顧問」	指 TOM Outdoor Media 之代理人，為 TOM 之附屬公司，將就向天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與天明中國公司簽訂顧問協議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代理人」	指 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指定向姜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收購天明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之全內資中國實體。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之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按相等於 TOM 代理人全部註冊資本之總代價收購 TOM 代理人之全部股權。於協議簽訂日期，TOM 尚未落實擔任 TOM 代理人之實體，因此 TOM 代理人股東之身份未能確定。該等實體 / 人士之選擇以及註冊資本之金額將視乎接獲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定。註冊資本之金額將於完成前確定

「TOM Outdoor Media」 指 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